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27208889#8259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6316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係依本府98年7月31日府都規字第098034787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前於104年完成抵價地分配並核發所有權狀，惟因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尚未完工，尚未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為可建築土地，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經內政部106年2月8日函釋(略以)：「查類似案例本部105年5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7126號函(正本諒悉)已有明示」。依內政部釋示，完成配地作業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抵價地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使用、處分該土地。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4月5日
第0659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27208889#8259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6316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前，私有抵價地所有權人得否依法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係依本府98年7月31日府都規字第098034787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前於104年完成抵價地分配並核發所有權狀，惟因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尚未完工，尚未完成抵價地點交作業。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為可建築土地，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經內政部106年2月8日函釋(略以)：「查類似案例本部105年5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7126號函(正本諒悉)已有明示」。依內政部釋示，完成配地作業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抵價地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使用、處分該土地。

三、承上，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已完成分配、尚未完成點交之抵價地，原則得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其他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本府將依申請受理時點各該法令規定依法審查准駁。另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依法辦理。

四、本市其他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區如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相同屬區段徵收尚未完成、已分回抵價地者，原則得比照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31 15:33:32

（都市發展局代決）